

111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巧固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1、依據：擬備中。
 - 2、宗旨：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欣賞比賽興趣及能力，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提高高雄巧固球水準。
 - 3、說明：1. 配合國際巧固球總會在高雄市發展巧固球運動，成為國際推展示範城市。
2. 積極培養高雄市國中以上基層優秀選手。
 - 4、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6、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 7、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高雄市巧固球協會、路竹區大社國小。
 - 8、協辦單位：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9、比賽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小操場。
 - 10、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星期六~星期日)
 - 11、分組和資格：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 國、高中組：

1. 國、高中可跨組參加社會組，但每人限參加一項。
2. 國中不得跨校，高中鼓勵階段可跨校。
3. 國中不開放外縣市參加，高中和社會組開放。

社會組：分男女生組。為推展社會體育和國際化，本會擬邀請各縣市或國內外球隊蒞臨參賽，資格不限。

全民運動會選拔組：

1. 限定只能本市戶籍之人才能參加選拔。
2. 至少要滿 13 歲組才可以。
3. 然而只有完全以本市選手為主組隊才能獲選高雄市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

組別和年紀：

- {一}國中男生甲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二}國中男生乙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三}國中女生甲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四}國中女生乙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五}高中男生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六}高中女生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七}社會組男生：
- {八}社會組女生：
- {九}全民運男生選拔組：13 歲以上。
- {十}全民運女生選拔組：13 歲以上。

1、比賽方法及規則：

- (一)雙網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每組報名人數以 15 人為限)。
-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
-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
- (四)比賽時間：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5 分鐘，每場比賽 3 節(若遇下雨，會縮減時間和場次)。
- (五)比賽場地：採用雙網賽一律使用 (17m*27m) 場地。
- (六)本次比賽採用 94.2 月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正通過之新規則(詳見本會網站)及通過國際認證之永華牌比賽泡棉球
 1. 國中、高中組及社會組女生使用二號球(藍色)。
 2. 社會組男生使用三號球(綠色)。

3. 日強牌比賽網。

(七) 棄權規定：

1.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2. 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

(八)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

1.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每勝一場得 1 分，每敗一場得 0 分。
2.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 (2)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
 - (3)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其預賽名次保留（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

(九) 社會組和選拔組一起算一組比賽，但成績分開算。

2、選拔辦法：

(一) 參賽全民運資格：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

1. 選手由選拔委員選取優秀選手，冠軍隊伍 5 人、亞軍隊伍 3 人，季軍隊伍 2 人，國高中有潛力選手 3 人、另外 2 人由選拔委員於比賽中選取優秀選手組成代表隊，另候補選手 10 人，代表高雄市出賽參加集訓。
2. 被選取之優秀選手，不得無故不參加代表隊和不配合集訓，蓄意放棄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市內比賽，選拔結束後由總教練和球員討論確認集訓時間，無法配合練習者由候補選手遞補。
3. 教練遴選辦法：持有中華民國 B 級教練證以上，且有實際帶隊經驗且獲獎全國賽前三名者優先。

3、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惟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符合加分：

(一) 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二) 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三) 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請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

4、參加時程和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帶隊老師、教練及裁判、工作人員，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假日帶隊或工作人員各校可以依規定給於補休，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且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責任保險事宜。

(二) 本次比賽特聘專任裁判，不需各校派遣隨隊裁判，各校若願意擔任專任裁判請至網路登錄，有裁判費。

(三) 註冊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截止，一律採網路登錄填報名表。[不受理傳真及郵寄] [請先看首頁的上網說明]，有修改之內容補充請於 mail 留話，請勿登錄 2 次。

(四) 本會網站：<https://ketba.tchoukball.org.tw> 有最新之消息和內容，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上網公佈欄看是否完成報名手續，遺漏請連繫 李孟駁 副總幹事 (0905118464)。其他問題請洽委員會:07-6975784。

(五) 註冊手續:網路報名免費參加。

(七) 領隊會議、抽籤：訂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路竹區大社國小國際巧固球總會舉行，不另行通知請各隊自行抽空參加，屆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八) 裁判會議定於 4 月 16 日上午 08:00，在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小司令台舉行。請務必參加，暫

定 9 點正式比賽。

(九)開幕典禮：4 月 16 日上午 11:00 於司令台前開幕。

(十)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4 月 16、17 日上午 8 時，在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小操場。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

(十四)文號(核備中)

5、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詮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不得提出申訴。

(二)對於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完成正式手續(提出書面報告，由領隊、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壹千元整)，向審判委員提出，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當獎品費。

(三)凡申訴事件提出，大會應依章處理外，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判。

6、獎勵：

(1)社會組和選拔組，三、四隊取前二名，五隊取前三名，六隊以上錄取前四名，頒給獎盃和獎狀；國、高中組依十二年國教獎勵辦法實施，三隊取一名，六隊取兩名。

(二)各組得獎指導教師按「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依比賽成績證明，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三)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按「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自行敘獎。

(四)各組第一名頒發一名最佳攻擊手獎，各組第二名頒發一名最佳防守員獎，人名由教練推薦。

(五)增設三支布蘭德精神獎，表揚學校生活教育、學生品德、團隊精神符合巧固球精神，由工作人員推薦。

7、懲罰：

(一)運動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一經查證屬實，則該場比賽判為失敗，且禁賽 2 年。

(二)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該隊並停賽一年；鬧事球員終身停賽。

(三)球隊未參加市賽取得代表權而直接參加南部七縣市以上比賽者，停賽一年（若全國賽較早舉行則採報備方式參賽）。

8、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或賽前領隊會議時，隨時修正並宣佈之。

9、由於 COVID-19 疫情不明朗，請各校學校球隊來參加比賽教練先自行量好體溫，社會組由大會來量，若超過額溫 37 度，會量耳溫，若耳溫超過 38 度禁止比賽。在戶外比賽不戴口罩，建議休息期間請戴口罩，比賽期間不握手和減少歡呼聲。體育館不當選手休息區，選手休息區請在戶外找樹下或中庭或走廊。

10、備註欄：相關消息會立刻公佈於本會網站(KCTBA)上，不便一一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便之處請見諒。